**关于2019年下半年全国英语等级三级考试（PETS3）报名通知**

各位学员：

凡准备申请学位者，必须参加PETS3笔试（含听力）考试。PETS3笔试（含听力）必须经过预报名确认、审核后，方能进行正式报名。17、18、19级在籍生**（英语专业不参加PETS3考试）**均可报名参加考试。2019年9月份的考试报名时间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任务 | 操作说明 | 操作单位 | 时间 |
| 一、考生预报名 | 登录学习平台<http://cgjx.jsnu.edu.cn>考试管理进行预报名 | 考生 | 2019年5月11日前 |
| 二、考生正式报名 | 操作步骤：  登录报名网站（http://pets.neea.edu.cn/）完成网上注册、科目选择及网上缴费。报名网站推荐浏览器为IE10.0以上、Firefox40.0以上、Safari稳定版（网站暂不支持手机、ipad等移动通讯设备进行报名）。 | 考生 | 2019年5月29日9时至6月1日16时 |
| 报名流程  考生注册→选择考点及报考科目→考生信息采集→报考信息确认→网上缴费（考生须在确认报考信息后24小时内完成缴费，否则认定报名失败）。报名时考生应按报名网页要求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一张。报名成功以考生注册邮箱收到报名确认信为准。 |
| 报名缴费  1.收费标准：三级报名费80元（笔试）。  2.缴费方式  报名网站支持支付宝及网上银行（务必使用推荐浏览器）进行缴费。 |
| 三、考生下载打印准考证 | 操作步骤：  考生成功完成报名、缴费后可登录PETS报名网站进入“用户中心-我的报考”下载并打印准考证。 | 考生 | 2019年9月9日9时起 |
| 四、考试时间和 考试地点 | **考试时必须携带耳机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**耳机频段74.4赫兹。  **考试地点：江苏省徐州市铜山新区上海路101号江苏师范大学泉山校区。** | 考生 | 2019年9月21日上午 |

**注意事项：**

1.高校考点只限报考三级笔试，不设口试及其他级别报名。

2.报名时，考生须使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）、军人及武警人员证件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或护照。

3.考生报名时应确保个人信息资料真实、正确，上传照片必须为近期标准证件照（具体要求见报名网页）。考生网上缴费前应仔细核对报名信息确认单中的各项信息，报名截止后考生信息一律不得修改。考生因个人原因造成的错报、漏报，或者考试当天无法参加考试的，后果自负，不予退费。

咨询电话：0516—80268505

江苏师范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2019年5月10日

江苏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

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（试行）

为做好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人学士学位授予条件

（一）思想品德要求

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制度，遵守国家政府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品行端正。

（二）学业标准

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，较好地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，应修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，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或其他实践环节一次完成且成绩合格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。

（三）外语成绩要求

1.**非英语专业**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

①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3级笔试（含听力）成绩60分及以上；

②江苏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；

③学位综合英语成绩60分及以上，其中学位综合英语成绩由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3级笔试（含听力）成绩与英语课程考试成绩各加权百分之五十组成，此条仅适用于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或自考英语（二）成绩70分及以上者。

2**.英语专业**学生标准为学位第二外语考试成绩60分及以上或英语专业八级成绩60分及以上。

另江苏省成人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考试成绩、全国英语等级考试（PETS）3级笔试（含听力）成绩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、自考英语（二）成绩和英语专业八级成绩有效期为6年。

二、不授予成人学士学位的具体规定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在校期间违反法律法规，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受过拘留者。

2.在校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或在本单位犯有错误，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。

3.在校期间考试作弊者。

4.未达到成人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。

5.因其他特殊原因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位者。

三、成人学士学位授予程序

1.学生取得毕业证书之日（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）起三个月内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士学位的书面申请。

2.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成人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进行初审。

3.继续教育学院汇总审核相关材料，提交校学士学位工作组评议。

4.教务处汇总评议材料并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议，就是否授予学士学位作出决议。

表决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，且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5.教务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的名单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四、其他

本办法发布之日开始实施，由教务处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江苏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